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4年第5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期間、工作性質、地點及錄取名額

(一)簡章及報名書表：

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d.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

(三)工作性質：

- 1、擔任男性收容人管理勤務（含日、夜間時段）。
- 2、行政文書。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五)甄選錄取名額：依面試成績，儲備約僱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3、須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特殊條件：

經合格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須檢查項目）：

- 1、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3、辨色力：色盲者。
- 4、重度肢障者。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戒護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

應立即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表內如未註記有效期限者，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有效期限為6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或報到簽約日未繳驗有效期限體格檢查表，則視同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僱用。

三、報名手續

（一）簡章及報名書表：

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d.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

（二）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基隆看守所人事室」（201003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或逕送本所收發室報名，信封註明「參加114年第5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逾期不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報名方面：(02)2465-1815；業務方面：(02)2465-3240 #235。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

（證件一律使用A4紙張影印按次序排列，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須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1份，並保留記事欄位）1份。
- 2、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 4、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 5、其他：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1份（無則免附）。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按成績排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

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時間、地點、名單及應攜證件：

- 1、時間：預計114年8月上旬，具體時間另行公告，如因故更動亦同。
- 2、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 3、面試名單（含時間）及相關應試規定：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2日公告。
- 4、參加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供查驗。

(三)甄選錄取名單：

面試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公告。

(四)上開事項均將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本所不另行通知或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不得以未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 五、錄取人員列入本所114年第5次儲備約僱人員名冊，儲備期限自公布錄取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因制度改變而僱用原因消滅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公告之前一日止，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僱用期限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如：體格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報到簽約日未繳有效期限體格檢查表，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均喪失僱用資格。
- 六、應試者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不予錄取；或因本所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被錄取，經查明違反規定屬實者，註銷其錄取資格。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不得異議。
- 七、錄取人員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按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學經歷）對應之薪點（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提敘薪點）支給報酬。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